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厚普股份

股票代码：300471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幢8楼10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西楼140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成都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西楼1406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西楼140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为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23
附表.....		2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厚普股份	指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德同银科	指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德投资	指	成都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德同银科

名称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 幢 8 楼 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田立新为代表）
注册资本	33262.2511 万元（当前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51075201G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551075201G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510100551075201G
合伙人构成	普通合伙人：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立新）；有限合伙人：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熠锦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利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宗敏、李永清、廖昌清 廖昕、凌刚、董陆民、彭辉、师晓岚、舒瑾、舒胜利、王波、张岚、吴雪、吴朕、肖南
通讯方式	028-8523126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田立新	男	委派代表、合伙人	中国香港	上海市	无
李农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成都市	无

上述人员均未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 同德投资

名称	成都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14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农）
注册资本	6361.21 万元（当前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
注册号	9151010058001773XN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58001773XN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51010058001773XN
合伙人构成	普通合伙人：成都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农）；有限合伙人：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昌隆石材厂、上海通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立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钟雨禅、肖南、杨晓英、张翔、赵存灵、王立新、范英、舒胜利、廖昌清、刘和兵、宁伟
通讯方式	028-8523126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农	男	委派代表、总经理	中国	成都市	无

上述人员均未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同银科和同德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德同银科的普通合伙人为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董事、总经理为李农。同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成都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为李农。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存续即将到期、需收回投资的考虑，决定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并未就本次交易行为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因德同银科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同德投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1）有限合伙人有重叠：舒胜利、廖昌清两名共同的有限合伙人，两人在两机构间的合伙份额分别为 1.99%（德同银科）、15.88%（同德投资）和 1.99%（德同银科）、8.40%（同德投资）。（2）投资项目有交叉：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3）人员有重叠，德同银科及成都同德普通合伙人的总经理为李农；（4）资产无重叠。

重叠交叉部分					
信息义务披露人	股东名称及股比		业务	人员	资产
	舒胜利	廖昌清			
德同银科	1.99%	1.99%	二者主营业务均为投资，投资对象重叠：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总经理均为李农	无
同德投资	15.88%	8.4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德同银科及成都德同因基金即将到期，故决定实施本次权益变动。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德同银科及同德投资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作出继续减持厚普股份股票的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德同银科及同德投资减持情况：

本次变动前，2016年11月11日德同银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厚普股份197.47万股，减持股份占厚普股份总股本的1.3315%；2016年11月11日同德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厚普股份50万股，减持股份占厚普股份总股本的0.3371%，德同银科和同德投资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厚普股份247.47万股，减持股份占厚普股份总股本的1.66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德同银科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大宗交易	50.75	197.47	1.3315%
同德投资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大宗交易	50.75	50	0.3371%
小计				247.47	1.6686%

本次减持后，德同银科持有厚普股份股票712.53万股，占厚普股份总股本的4.8044%；同德投资持有厚普股份股票29万股，占厚普股份总股本的0.1955%。德同银科和同德投资共持有厚普股份741.53万股，占厚普股份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德同银科、同德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厚普股份股票。

三、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德同银科委派代表、合伙人田立新任厚普股份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德投资委派代表、总经理任厚普股份监事长。特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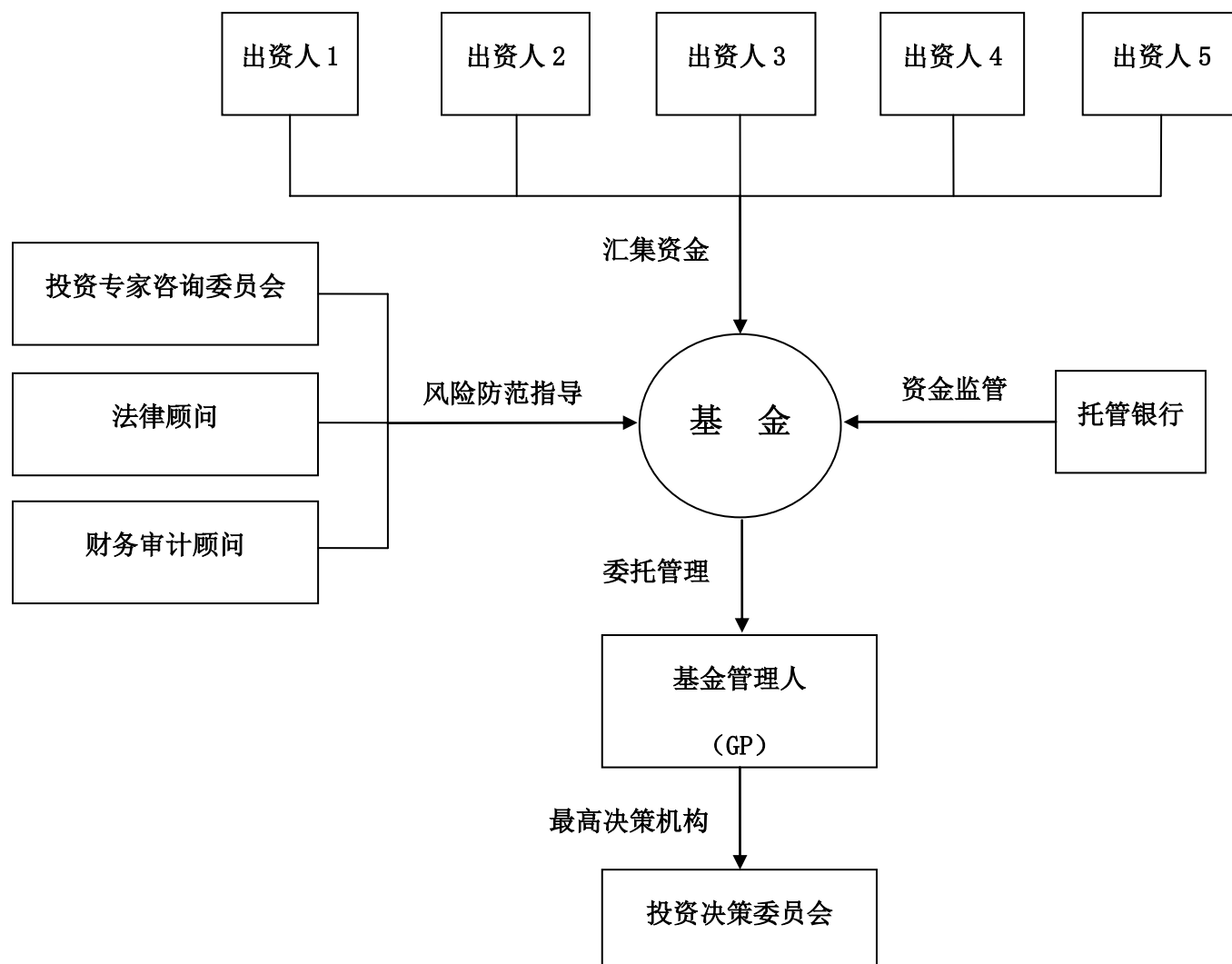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本结构、内部组织架构、内部管理程序、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所涉及的人员范围：

（1）德同银科：

①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机构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熠锦商贸有限公司
	西藏利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舒瑾
	廖昕
	张岚
	董陆民
	李永清
	廖昌清
	凌刚
	彭辉
	师晓岚
	舒胜利
	肖南
	黄宗敏
	吴雪
	吴朕
	王波

②内部组织结构



③内部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管理公司, 管理人将在每季度向本基金合伙人提供基金的投资进度报告以及被投公司的业绩报告; 设立预审会项目论证, 预审会项目论证并决定是否进入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和法律文件准备阶段; 设立合伙人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合伙人系国内首批创业投资精英组成, 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退出项目的审议并作出决定; 设立投资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认可的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向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提供顾问意见, 处理基金涉及利益冲突问题; 设立第三方托管, 公司依据《合伙合同》的约定委托第三方银行作为合伙企业资产的托管人。管理人管理负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托管人负责本基金的托管事宜。

④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唯一条件是其应为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在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时，委派其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普通合伙人将自行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为与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权查阅本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

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应当提前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得到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投资期届满之后，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或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资本或者合伙权益出质。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除非已获得全体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

⑤涉及人员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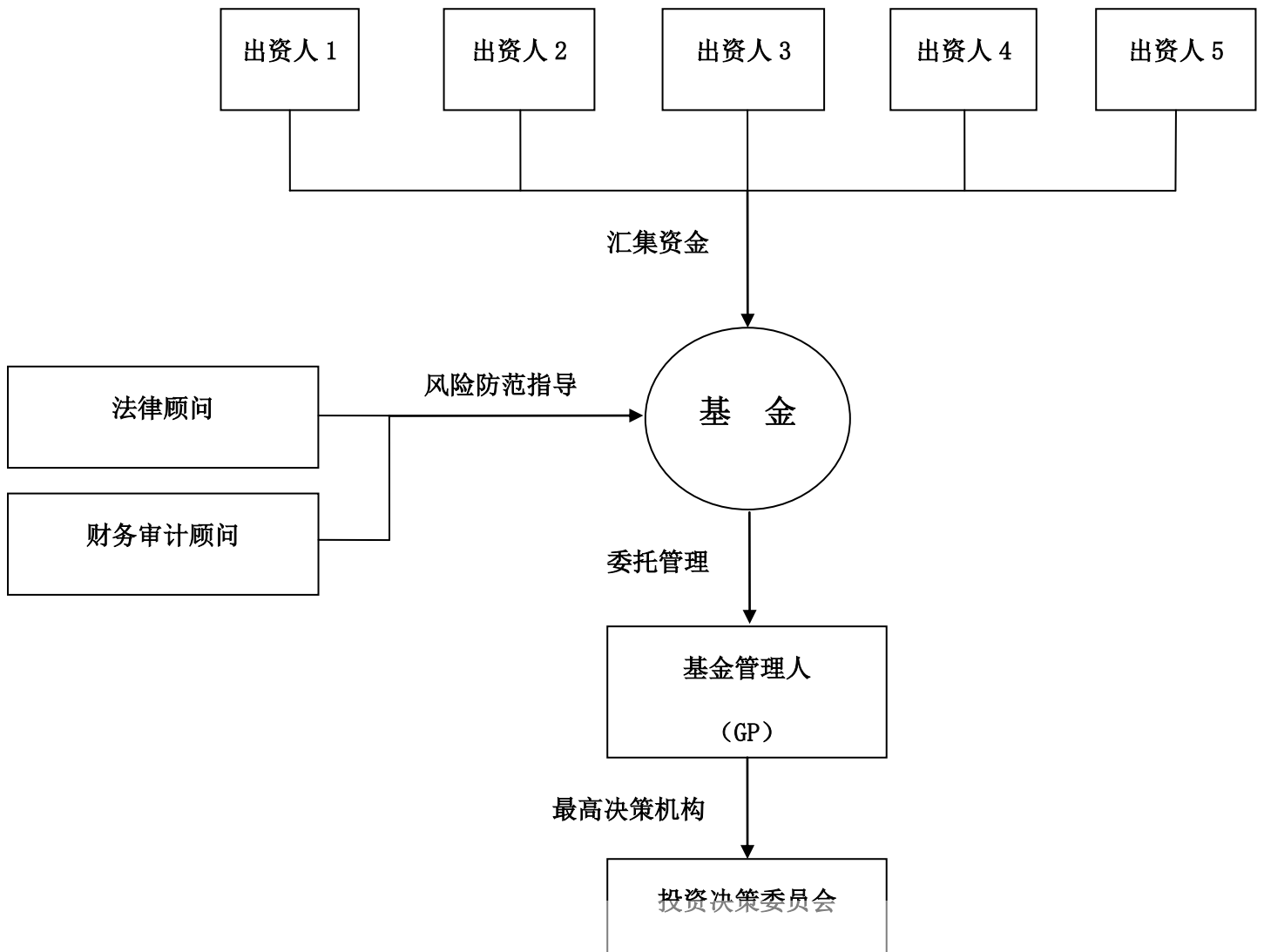
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田立新，总经理李农。投资决策会成员：邵俊、田立新、李农、吴忠。

(2) 同德投资：

①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
机构	成都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通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昌隆石材厂
自然人	范英
	杨晓英
	刘和兵
	宁伟
	廖昌清
	王新立
	钟雨禅
	舒胜利
	张翔
	肖南
	赵存灵

②内部组织结构



③内部管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管理公司, 管理人将在每季度向本基金合伙人提供基金的投资进度报告以及被投公司的业绩报告; 设立合伙人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合伙人系国内首批创业投资精英组成, 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退出项目的审议并作出决定; 设立投资顾问委员会。

④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唯一条件是其应为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并执行合伙事务;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 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在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时, 委派其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

普通合伙人将自行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 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为与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有权查阅本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

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 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 应当提前通知其他合伙人, 并得到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除非已获得全体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

⑤涉及人员范围

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李农。投资决策会成员: 李农、李梦、左瑞。

2、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

德同银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当日收盘价的97.6%为定价标准, 于2016 年11月11日减持股票197.47万股, 减持价为50.75元/股, 减持比例1.3315%;

同德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当日收盘价的97.6%为定价标准, 于2016 年

11月11日减持股票50万股，减持价为50.75元/股，减持比例0.3371%。

3、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德同银科及同德投资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投资厚普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基金合伙人所募集的资金，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1) 田立新作为厚普股份董事。其任职情况如下所示，且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姓名	上市公司职位	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位
田立新	董事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Dragon Tech Partners, Inc.	董事
		DT Capital Master Ltd.	董事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新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金控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钧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 李农作为厚普股份监事长。其任职情况如下所示，且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姓名	上市公司职位	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位
李农	监事长	成都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恺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锦秀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欣隆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博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丰惠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钧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5、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要求

田立新、李农并未持有股厚普股份，亦无后续增持计划；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厚普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德同银科	2016 年 6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45.77	20	0.1352%
德同银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大宗交易	46.69	30	0.2028%
德同银科	2016 年 7 月 1 日	大宗交易	47.91	50	0.3379%
德同银科	2016 年 7 月 4 日	大宗交易	48.21	50	0.3379%
德同银科	2016 年 9 月 5 日	大宗交易	45.17	30	0.2023%
德同银科	2016 年 9 月 6 日	大宗交易	45.18	30	0.2023%
德同银科	2016 年 9 月 8 日	大宗交易	45.91	30	0.2023%
德同银科	2016 年 11 月 1 日	大宗交易	49.87	200	1.3485%
德同银科	2016 年 11 月 3 日	大宗交易	48.53	150	1.0114%
同德投资	2016 年 11 月 3 日	大宗交易	48.53	50	0.3371%
德同银科	2016 年 11 月 4 日	大宗交易	48.77	50	0.3371%
同德投资	2016 年 11 月 4 日	大宗交易	48.77	51	0.3439%
小计				741	4.998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德同银科、同德投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
股票简称	厚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04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德同银科：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 幢 8 楼 10 号、 成都德同：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140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 德同银科持股【910】万股，持股比例【6.1359%】 同德投资持股【79】万股，持股比例【0.5327%】 德同银科及同德投资合计持股【989】万股，持股比例【6.66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 德同银科持股【712.53】万股, 持股比例【4.8044%】 同德投资持股【29】万股, 持股比例【0.1955%】 德同银科及同德投资合计持股【741.53】万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 德同银科减持股数【197.47】, 变动比例【1.3315%】 同德投资减持股数【50】, 变动比例【0.3371%】 德同银科及同德投资合计减持股数【247.47】, 变动比例【1.6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无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选择“否”的, 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代表(签章):田立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成都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代表(签章):李农